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12

彰化市陽明里長順街76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陳幸蕙

電話：04-7532298

傳真：04-7201556

電子信箱：lisa091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少字第1110516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手冊及宣傳折頁各2份(紙本)。

主旨：檢送本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宣傳手冊及宣傳單，請貴校協助推廣本中心與鼓勵兒少前來使用館舍設施設備及參與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於彰化縣溪湖鎮德華街17號2樓及3樓，致力於推動兒少自我探索、參與社會的福利服務，並綜合兒少福利與權益、職涯探索、社會參與及培力、休閒育樂等項目辦理相關活動及服務，促進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靈健全發展。
- 二、館舍空間設有閱覽室提供舒適明亮的閱讀空間、錄音暨團練空間、練舞平台、會議室、兒童圖書室、休閒娛樂室、多功能教室、晤談室，以及提供Xbox、Switch與豐富兒童權利公約藏書等設施設備。
- 三、本中心每月辦理常態性桌遊、說故事、烘焙手作等活動，並配合兒少權益節日辦理活動，請貴校廣為周知。
- 四、有關本中心活動資訊歡迎至彰化縣政府網站、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及彰化縣政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HCYC8850097>) 搜尋與關注，或致電彰化縣政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04-8850097) 詢問。